

框架协议文本

8702561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产业园1号楼6楼

联系方式：0371-86198025

乙方：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入围供应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花园2号楼1号楼11层

联系方式：15036105777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律师事务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

3、采购需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律师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国资、金融类政策咨询、法务审核和其他业务咨询等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律师事务所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律师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国资、金融类政策咨询、法务审核和其他业务咨询等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服务费结算标准*中标折扣率 90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说明：1. 直接选定的方式：①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②后续项目根据考核结果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因本项目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征集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的数量、金额，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根据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服务费结算标准*中标折扣率。

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后予以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报备的视为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视为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

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2. 本框架协议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亮